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材

社会主义 政治经济学

广东人民出版社

社：

编写组成员 吕春久、宋子和、赵锻炼、

高颂其、钟生坦、谭秀英

主 编 宋子和

副主编 谭秀英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袁耀文、何艳珍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宋子和 主编 谭秀英 副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625印张 149,000字

1986年7月第1版 198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100册

书号7111·1637 定价1.30元

前 言

呈献给读者的这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我们为县级以下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而编写的。它是在一九八五年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内部使用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讲授提纲》的基础上，充实、修改而成的。

作为供广大基层干部阅读的教材，我们在编写中力求体现下列特点：

第一，主要阐述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以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各种经济学科的理论基础，本应对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及其运动规律，作出理论概括，建立一个严密的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而要做到这一点的客观条件现在尚不具备。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至今还不到七十年，而且都是在经济不够发达的国家中进行的，这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还不够成熟和完善，它正在成长之中。在这种条件下，要全面揭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建立这门学科的完整理论体系，还有待于长期的努力。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迫

切需要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进行充分研究，为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同时社会主义半个多世纪的实践，也为我们提供了进行这一研究的可能性。因此，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自己的国情，总结自己的经验，借鉴别国的经验，使正在形成和发展中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具有本国的特点，则是这门学科发展过程中必经的阶段。基于这种认识，我们的愿望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总结我国三十多年的实践经验，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给广大基层干部提供学习材料，是这本教材的主要任务。

第二，着力于阐明党在经济建设方面所采取的重大方针政策理论依据。基层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其目的就在于深刻理解有关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增强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对党的方针政策不仅要知其然，而且要知其所以然，这样才能提高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创造性。中国共产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总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出了一系列新理论。比如：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问题；关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问题；关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活力，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问题；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和运用市场机制的问题；关于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问题；关于国民经济发展要实现速度、比例、效益的统的问题；关于兼顾生

产建设和生活消费、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的问题；等等。这些都是新时期的重大理论问题，我们要很好学习，深刻领会。现在有些同志对党的方针政策之所以贯彻不力，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不够，缺乏应有的理论修养。我们编写这本教材，是以上述的理论问题为主要内容，既阐述了我们自己的观点，也吸收理论界的一些研究成果，以期对读者有所帮助。

第三，对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中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在教材中不回避，并力图从理论上作出回答。比如基层干部经常这样提问：对我国五十年代的“三大改造”应如何评价？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允许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和在一定范围内发展？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目的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有没有区别，当两者出现矛盾时应怎样正确处理？对外开放会不会导致资本主义泛滥？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会不会产生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有哪些区别，应该破除哪些旧观念，树立哪些新观念？如此等等。我们本着同读者研讨的态度也阐明了自己的看法。

第四，在内容结构上，我们没有着意寻求新的理论体系，而是立足于干部学习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重点讲述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全书分十章：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为起点，接着阐述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再论述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把这种经济形式下的经济调节机制作为专门一章；然后分析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在以上对国内经济关系及

其运动规律作了阐述的基础上，再来分析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最后综合起来，阐明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的规律。这样的安排，意在使全书有一定的逻辑联系。

对于社会主义的企业，社会主义的消费和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等重要课题，我们是分插在各章中论述的。这是为了避免同经济管理课程在内容上的重复。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期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1
第一节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般原理.....	1
第二节 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	5
第三节 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	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经济形式.....	17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结构.....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	27
第二节 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4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有计划商品经济.....	4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	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58
第三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概括对于马克思主义 经济理论的意义.....	66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机制.....	71
第一节 调节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	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商品价格.....	79

第三节	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计划体制	84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91
第五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9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性质和作用	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1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市场机制	112
第六章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	1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及其规律	1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和银行	127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135
第一节	国民收入的来源和分配	135
第二节	社会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	14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财政和国家预算	151
第八章	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157
第一节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	1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工资制度	165
第三节	整个社会走向富裕的必由之路	170
第九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1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客观原因和性质	1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和基本形式	184
第三节	我国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和基本原则	196
第十章	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	20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的内容	20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的类型	215
第三节	正确认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几个关系	221

不好的事情统统包揽下来，产生官僚主义和瞎指挥等弊病。

农业改革率先突破了这种“两权”不分开僵化模式。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加上集体提供各种服务的两个层次的新型合作经济的逐步形成，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功。这一成功，从根本上说，就是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经营权的适当分开，即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集体，使公有制性质没有根本改变；其经营权主要交给了家庭，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发挥了家庭经营的作用，调动了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农业这一改革的成功，启示了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城市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质上是交给企业相对独立的经营权入手，便立见成效，使企业具有了生机和活力，经济效益都程度不同地有了提高。

综上所述，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所指出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实践，所有权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这一论断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它从根本上说明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全民所有制经济为例，由于国家代表全体人民保持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这就能在全局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为实行计划经济提供了必要和可能；而企业具有同本企业物质利益联系在一起的相对独立的经营权，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等价交换原则，这是全民所有制内部具有商品经济性质的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由

全民所有制内部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所决定的。

(2)“两权”适当分开是政企职责分开的理论基础。中央《决定》指出：“过去国家对企业管得太多太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可见，“两权”不分，政企也就不分。

(3)实行“两权”适当分开和政企职责分开，企业才可能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才可能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要即市场需求，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二、公有制企业是独立和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中央《决定》指出：“增强企业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中又把“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作为改革的首要任务提了出来。

搞活企业之所以如此重要，一方面是由于企业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创造社会财富的基层单位，是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的主要基地，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直接承担者，也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直接体现者；另一方面，我国原有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集中表现为企业缺乏应有的活力，在“两权”不分和政企不分的条件下，企业只是国家经济管理部门的附属物。因此，

抓住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就能带动整个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搞活企业最根本的是要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和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

集体所有制企业虽然也要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服从国家的法律、政策，但在经济上它是独立的实体，是它所经营管理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因此，比之全民所有制企业，它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全民所有制企业则是在国家统一计划和管理下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其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主要体现在企业的经济活动要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国家必须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通过税收等形式从企业集中必须由国家统一使用的纯收入，委派、任免或批准聘选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员，并且还可以决定企业的创建和关、停、并、转。国家对企业的指导和管理，今后要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的运行。

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应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大中型企业还应拥有直接对外经营权等等。

上述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和企业的自主权，体现了全民所有制中所有权同经营权的适当分开，明确了国家同企业的基本关系。当然，“两权”分离的程度如何进一步规定？国家怎样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经营权怎样真正落实到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企业如何完善自己的行为机制、加强自我约束？总之，国家同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如何进一步明确和理顺，都还需要在理论上深入研究，在实践中逐步解决。

三、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出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

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基本形式是国家所有制。由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生产资料属全体人民共同所有的公有制，因此它要求有一个代表全体人民利益来统一组织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中心。而在社会主义时期，能够担任这个社会中心的只有社会主义国家。因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采取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具有客观必然性。

但对国有制形式不仅不能理解为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所有企业，而且其纯粹形态也在改革中发生着变化。许多小型国有企业，尤其是适合分散经营和以劳务为主的第三产业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甚至出售给劳动者集体和个人经营；大中型企业，采取利润递增包干和集资合股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这些改革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证明是正确的和必要的。这一改革，说明原来国家所有的生产资料，在发展中不仅经营权同所有权有了适当的分开，而且在所

好，符合社会需要，有远大的发展前途，它将冲击地区和部门的束缚，打破条块分割的局面，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化，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这种横向经济联合发展下去，将形成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新型企业群体、企业集团，在企业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结构上会引起新的变化，从而推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前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在各种经济联合的形式中，特别值得重视和研究的是集资合股经营的形式。它是社会主义股份制的雏形。马克思曾认为股份经济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到联合的公有制的生产方式的过渡点，是与私人资本相对立的社会企业。^①可见，社会主义也是可以运用这种经济形式的。已经出现的各种股份经济的实践证明，它们在筹集建设资金、保证企业所有制关系具体化、促使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及职工关心和改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当然，具备哪些条件方能实行这种形式？如何发挥其积极作用，防止其消极作用？还需作深入的研究，尤其是大中型企业，能否实行股份制，要慎重对待。但它在性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股份经济，则是可以肯定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人所有制三种经济形式的内部合股和交叉合股，其性质由主要股份所有者决定，要对各种股份企业作具体分析。全民所有制为主的属全民所有制性质，集体所有制为主的属集体所有制性质，个体所有制为主的则只能说带有

^①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493、494页。

某种集体所有制因素。公有制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主要指国外工商业者）的合股，属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因此，把社会主义股份经济同资本主义股份经济混为一谈，或者照搬资本主义股份经济的做法，都是不对的。

第四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经济形式

社会主义社会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还存在两种作为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经济形式。

一、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者个体经济

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建立在个人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和个人劳动基础上的一种私有制经济，其基本特征是：第一，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归劳动者私有，因此，在性质上属于一种私有制经济，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不同的。第二，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经济，是不剥削他人的，因此在性质上同资本主义私有制也是不同的。

这种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几种不同的社会形态中都存在，由于其规模狭小，力量单薄，因而都是作为一种补充的经济形式依附于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有其积极作用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中央《决定》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

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于属社会主义经济的。”由于个体经济具有规模小，活动范围广，经营灵活，适应性强的特点，所以，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不相同的各个社会都有它存在的必要条件。我国在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的一个长时期里，把它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砍掉，结果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不方便人民的生活，也给劳动就业带来了困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这种“左”的错误，在手工业、服务业和商业中发展了这种个体经济。据统计，一九八五年全国城乡工商个体户已有一千一百多万户，从业人员一千七百万人，比上年分别增长25.3%和34.8%。这些个体工商户除传统的饮食服务、修理外，又开拓了科技咨询、信息、旅游、农副产品加工等新的服务领域。实践证明，它在充分利用多种资源，扩大生产门路，开辟流通渠道，增加社会财富，方便人民多种需要，发展传统手工艺，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起到了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这些作用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个体经济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个体经济两者的不同是：前者为社会主义服务，后者为资本主义服务。

当然应当看到，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事个体经济的人也同样具有劳动者和私有者的二重性。作为劳动者，他能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基本的方面；作为私有者，必然存在盲目性和自发性，甚至有投机性，从事非法牟利活动。因此，在政策上，既要允许并支持个体经济的发展，提倡其勤劳致富，保护其合法权益，又要对他们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管

理和监督，引导他们向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

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我国在对外开放中，外资（包括港资、侨资——下同）来国内直接投资，采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经营企业等形式，实行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合，其性质属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具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二重性，也可以说是半社会主义、半资本主义性质。合资经营和合作经营，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在企业内部的联合。外商独资经营，则是资本主义经济在企业外部同社会主义国家发生联系，它要遵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令和规定，接受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和限制，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我们。”^①

我国现在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共同点是，都具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二重性质，不同点是，后者是社会主义经济同国内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联合，并通过这种形式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经济；前者则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或社会主义国家同国外资本主义经济的联合，通过这种形式来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

^① 列宁：《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列宁选集》第4卷第627页。